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主任委員仁圖、林委員清井、陳委員惠美、葉委員貞忠、馬委員道明、廖委員運漑、
陳委員聰敏、田委員清益、吳委員秋麗、周委員耀門、張委員雅玲、趙委員幸男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文成、林副總幹事淑娟、紀秘書和安、徐秘書台雄、陳組長
寶德、陳組長淑芳（駱邦吉代）、蔡組長榮松、戴組長滿堂、廖主任明松、陳主任順風、
黃主任金村、林主任光輝、黃主任銀煌

主 席：許代理主任委員仁圖 記錄：王憶惠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並確定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二、第 19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份，報
請 公鑒。

決 定：洽悉並請三組妥適發佈新聞，廣為週知，以利選務工作。

第二案：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相關選務重要事項，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81 號令公布，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奉 總統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91 號令公布，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組

第一案：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一種，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組

第六案：擬具「高雄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開閱覽須知（草案）」及「高雄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開閱覽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組

第七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左營區第 0190 投開票所選舉人莊玉雪君撕毀選舉票處理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具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名單一份（如附件），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清井

案 由：今後如遇全國性選舉（如總統、國大代表等）之選票，建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印製，以減少失誤並節省人力及經費。

決 議：本案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卓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35 分。